**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2021年师资博士后招聘与管理细则**

根据学校《南开大学2021年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聘任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为便于招聘和管理博士后，特制定管理细则如下：

1. **设岗学科及人数**

根据上报人事处的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2021年博士后招收计划，2021年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拟设置博士后岗位：师资博士后

**二、遴选标准**

1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学风端正，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须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。

2．在海内外著名大学获得语言学、文学、翻译学及其他相关人文社科博士学位。

3．年龄35周岁以下，博士毕业三年以内。

4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重要科研成果者优先录取。

**三、选聘机制**

根据南开大学和外语学院的相关规定，申请者提供以下材料：

1．个人学术简历、学术成果及获奖复印件。

2．导师推荐信。

3．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遴选候选人，由学院报请学校人事处批准。

**四、岗位聘任期限及考核办法**

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实行聘期制，第一个聘期为2-3年，第二个聘期为1-3年，最多聘任两个聘期。

1. 年度考核

第一个聘期内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则终止聘任合同，办理退站手续。

第二个聘期内，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终止聘任合同，办理退站手续。

1. 聘期考核

第一个聘期结束前三个月进行聘期考核，须达到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师资博士后第一聘期考核标准，才能续签第二个聘期。不达标者应办理出站手续。如为教学急需的稀缺师资，可由学院提出申请，报请人事处批准延期1-2年。

第二个聘期结束前三个月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《南开大学严把教职工评聘考核政治关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党发[2017]57号）的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学风情况进行考察评估，同时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南开大学职称晋升文件和本学科期刊目录，对博士后进行学术能力考核。合格者参与年度晋升副高职称晋升程序，获得晋升者可以进入学校正式编制并签订聘用合同，原博士后岗位合同终止，同时办理出站手续。第二个聘期结束时未能达到副高级职称晋升标准，且学院未因教学需要而为其提出延期，应办理出站手续，不再签署聘用合同。

**五、岗位工作目标**

外国语学院按照预聘师资的待遇对博士后进行管理，入站后认定中级（讲师）专业技术职称，等同事业编制人员待遇，出站后学校颁发博士后证书。在站期间，享受国家和天津市各项博士后政策，包括基金申请、出国项目申报等。

第一聘期考核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教学指标三年平均周课时量 | 科研指标本专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、专著及项目（包括博士后基金项目） |
| 标准一 | 9学时以上 | 论文1篇或专著1部或译著一部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|
| 标准二 | 5-8学时 | 论文2篇或论文1篇并专著1部(译著1部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) |
| 标准三 | 4学时 | 论文2篇并专著1部或译著1部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；论文1篇并专著1部并译著1部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|

师资博士后的授课课时数量，如所在系教学需要,应遵从所在系的工作安排。

**六、岗位薪酬及相关待遇**

1．助理研究员岗位（博士后）聘任人员最低按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专任教师岗位（中级）的薪酬标准享受岗位薪酬，同时按照天津市相关政策享受相关补贴。

2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享受学院每年为每名博士后提供一万元绩效考核配套经费。

3．助理研究员岗位（博士后）聘任人员享受南开大学住房补贴，可根据《南开大学青年教职工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处申请周转住房。

4．享受子女入托、入学（小学）等学校事业编制教师待遇。

未尽事宜，执行《南开大学2018年助理研究员（博士后）聘任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**七、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材料方式**

有意申请者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“申请材料”电子版发送至学院人事秘书电子邮箱chenhong2011@nankai.edu.cn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0月14日